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 一、為強化校長領導力，鼓勵現場優秀辛勞之教師，本局前以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一〇七)府授教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三六一五六號函訂頒「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幼兒園)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惟實務運作上，因各校(含幼兒園)教師員額編制不一，部分小型學校因教師員額編制數偏低，導致有學校倘若以不超過總員額數百分之五為基準，僅得提報一位受獎教師，如此又與前項規定「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一節未符，造成實務運作之困難。
- 三、爰此，本局為順暢學校端實務運作，並參考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各校申請情形及一〇九年度教師獎勵金審查會議之委員建議，擬將「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一節，修正為「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
- 四、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獎勵程序……，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為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另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後段規定：「報經『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教育局』評選小組評選。」及第二項前段「『本府教育局』組成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等節，為符合實務運

作，爰修正「臺北市政府」用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併同修正簡稱之用語。

- 六、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為「……；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